

高雄市加水站(車)自主衛生管理紀錄表

年度：

現場環境(車體)衛生維護紀錄

填表日期 月/日	應張貼文件	清潔環境	設備維護	衛管人員簽 名	備註 (例：暫停營業至 ○年○月○日)
	☐ 核備設立證明 ☐ 水源供應許可(未逾期) ☐ 檢驗結果報告(未逾期) ☐ 標示警語	☐ 場所清理 ☐ 設施設備無因陽光照射受損 ☐ 附近無可能之汙染源 ☐ 管路設備無破損、生鏽	☐ 更換樹脂 ☐ 更換濾心 ☐ 管路沖洗 ☐ 其他消毒		
	☐ 核備設立證明 ☐ 水源供應許可(未逾期) ☐ 檢驗結果報告(未逾期) ☐ 標示警語	☐ 場所清理 ☐ 設施設備無因陽光照射受損 ☐ 附近無可能之汙染源 ☐ 管路設備無破損、生鏽	☐ 更換樹脂 ☐ 更換濾心 ☐ 管路沖洗 ☐ 其他消毒		
	☐ 核備設立證明 ☐ 水源供應許可(未逾期) ☐ 檢驗結果報告(未逾期) ☐ 標示警語	☐ 場所清理 ☐ 設施設備無因陽光照射受損 ☐ 附近無可能之汙染源 ☐ 管路設備無破損、生鏽	☐ 更換樹脂 ☐ 更換濾心 ☐ 管路沖洗 ☐ 其他消毒		
	☐ 核備設立證明 ☐ 水源供應許可(未逾期) ☐ 檢驗結果報告(未逾期) ☐ 標示警語	☐ 場所清理 ☐ 設施設備無因陽光照射受損 ☐ 附近無可能之汙染源 ☐ 管路設備無破損、生鏽	☐ 更換樹脂 ☐ 更換濾心 ☐ 管路沖洗 ☐ 其他消毒		
	☐ 核備設立證明 ☐ 水源供應許可(未逾期) ☐ 檢驗結果報告(未逾期) ☐ 標示警語	☐ 場所清理 ☐ 設施設備無因陽光照射受損 ☐ 附近無可能之汙染源 ☐ 管路設備無破損、生鏽	☐ 更換樹脂 ☐ 更換濾心 ☐ 管路沖洗 ☐ 其他消毒		
	☐ 核備設立證明 ☐ 水源供應許可(未逾期) ☐ 檢驗結果報告(未逾期) ☐ 標示警語	☐ 場所清理 ☐ 設施設備無因陽光照射受損 ☐ 附近無可能之汙染源 ☐ 管路設備無破損、生鏽	☐ 更換樹脂 ☐ 更換濾心 ☐ 管路沖洗 ☐ 其他消毒		

載運水源紀錄(無載運者免填)

載運日期 月/日	載水車車牌 號	載水量	載運人/衛管人員 簽名	載運日期 月/日	載水車車牌 號	載水量	載運人/衛管人員 簽名

- ◎本表應由加水站(車)衛生管理人員每月更新填載，載運紀錄，並至少保存 1 年，如有進行水質過濾加工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至少保存 5 年，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- ◎本表未按時填寫，違反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暨第 17 條規定，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。
- ◎本表填寫內容應確實登載，登載虛偽不實之內容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、第 45 條、第 47 條規定。